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70005903號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縣縣有房地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方式：以郵遞方式投標，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日前一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向本府財政處公有財產科(地址：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2樓)索取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亦可至本府財政處網站公告訊息或招標資訊項下下載相關文件。請詳閱投標須知依規填妥投標單後連同保證金支票密封，以限時雙掛號於本府開啟信箱(107年2月9日上午09時30分)以前寄達竹北郵局第45號信箱，超過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，原件退還。投標文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，不得撤回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107年2月9日上午10時於本府2樓財政處會議室公開開標，當日如因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10時。
- 三、標售土地面積以登記面積為準，一律照現狀辦理標售，標售機關不負責點交，投標人應自行在投標前逕赴現場查看，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，不以現場圍籬、地形或地貌為界，並洽標的物所在地(縣)市政府之地政、建管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。
- 四、本次標售之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、農作物、溝渠、管線、電桿、貨櫃、占建物及受保樹木等，或其他占用情形者，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，亦不得向本府要求任何補償。如為私有建物並由占用人得標時，應繳清積欠之使用補償金及遲延利息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。
- 五、本府在開標前如因故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，悉照新竹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標售不動產標示、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如後列清冊。

縣長 邱鏡淳